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8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3、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1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21
7、	关于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账期担保的议案	22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独立董事述职。

四、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五、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六、 主持人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 主持人宣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不断推进智能化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保持业务持续发展。

1、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以及服务与产品集成三大业务领域，从市场、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发展和布局，实现新签订合同额 45 亿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营业收入 284,819.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79%；实现营业利润 11,283.70 万元，同比下降 13.69%；实现利润总额 15,012.88 万元，同比下降 2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8 万元，同比下降 36.64%。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轨道交通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建设项目形成“井喷”之势，公司及时抓住机遇，上下一心，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新签合同额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实现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1%；其中，由于智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3 年），报告期内新签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为 21%。中标了广州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14 号线一期、14 号线知识城支线，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有轨电车 1、2 号线，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线路、福州地铁 1 号线、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南昌地铁 2 号线等国内近十条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华南地区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业务覆盖区域新增武汉、福州、合肥、常州等 7 座城市，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全国 17 座城市，全国性业务落地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并在轨道交通领域智能化系统设备 BT 总包模式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

公司同时拥有四大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软件系统和关键模块持续升级优化。2016 年，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新增专利申请 10 项、专利授权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完成了 AFC 机芯模块、屏蔽门控制模块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一代综合监控系统的研发，实现产品在地铁、城轨、有轨电车、BRT 的全场景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地铁运营新模式的探索和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大力投入

多元化售票机、云闸机、支付云平台、清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并实现清分中心系统项目的战略性突破。

（2）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通信增值业务不断聚焦转型到面向政府的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领域，与智能安防业务不断融合和创新，公司顺应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将原智能安防产品线和通信增值产品线合并为智慧城市产品线，从而提升面向公共安全、城市治理、智能交通等领域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继续加大全国市场布局，并强化行业深度应用，形成区域和行业一横一纵的覆盖。广东以外的新疆、广西、贵州、辽宁等地业务快速提升；在夯实公安行业占领的基础上，交通、司法、教育、政府、能源等行业打开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输出。报告期内，因合并口径调整、原通信增值业务合同额下滑以及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4.25 亿元，与 2015 年持平；广东以外地区合同额占比提升到 35%，公安以外的行业占比提升至 40%。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大多采用系统集成等模式，收入需在初验后方可确认；同时，由于项目落地集中在下半年，且需经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已签订项目因工程实施进度延迟，报告期新增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仅实现 45%，对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899 万元，同比下滑 11.83%。

公司聚焦视频图像大数据及智能分析技术的深入研发和产业化，持续推进可视化管理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上的投入，与云从团队密切交流，运用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完善了适用于安防行业的人脸识别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参股子公司千视通科技合作，增厚了特征识别和视频结构化技术储备，通过深度学习对人脸、行为、以及车辆牌照、特征进行的识别、检测、跟踪并大幅度提高精准率和实用性。着力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下的警务视频云平台，通过多种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重点区域自动告警、重点人员车辆智能追踪、网上网下立体布控等功能，提升公安视频大数据的处理能力。研发了“公安实战平台”“公安车辆大数据分析平台”“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行业应用产品，在汕尾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二期、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新疆巴楚平安城市等大型智慧城市项目中落地应用。2016 年，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新增专利申请 5 项，专利授权 7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在业务结构、市场发展、产品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布局，为未来的业务开展及项目落地打下

基础。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在服务与产品集成领域，公司聚焦于网络、IT 技术的交付与服务能力建设，继续保持与全球一流厂商密切合作，加强面对应用系统集成商的服务网络建设和面向终端客户的直接服务集成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运营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运营效率和项目实施交付能力，满足客户服务需求，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的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新增合同（订单）16.42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收入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8.46%。整体服务与集成业务保持稳健。

2、公司能力建设进展

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两个业务板块大力投入全国项目交付体系和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多区域交付能力、项目管理水平、企业信息化程度、交付服务团队素质得到明显提升，为满足未来的大规模项目交付和越来越高的交付服务要求奠定基础。2016 年 12 月，公司参与承建的广州地铁 6 号线二期、7 号线一期、广佛线二期共 3 条线路在同一日开通运营，体现了公司的工程交付和保障能力。

3、公司的外延发展情况

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不断优化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完善产业和技术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进一步收购华之源 49%的股权，华之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壮大智能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领域的业务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2 亿元，用于支持华之源公司扩大业务，以及投入研发新一代警务视频云解决方案，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另外，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智能交通企业方纬科技，获得其 51%股权，拓展了公司智能交通领域的产品线，提升智能交通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覆盖范围，完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战略性投资参股了致力于视频结构化等视频分析智能算法及产品研发的千视通科技，加强公司在视频图像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交流。参股设立的佳都数据成功研发出地铁云卡手机支付和金融 IC 卡支付技术，并实现在地铁场景的应用。

4、员工激励的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内生动力的激发，2015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激励核心员工近 200 名；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80 名核心员工获得了 1,954.368 万份股票期权。持续完善多层次的员工激励手段和人才梯队的建设，形成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搭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平台。

5、市场地位和品牌建设

公司在业务上的不懈努力赢得了客户及业界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被《安全&自动化》《中国公共安全》《轨道交通》等业内知名专业媒体评选为中国智慧城市推荐品牌、中国安防十大品牌、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百大集成商、中国轨道交通最具创新力 50 强，行业市场地位及公司形象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在智慧城市及智能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面向公共安全的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获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得中国安防协会颁发的“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安博会创新产品奖、《轨道交通》杂志社颁发的中国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等奖项，在引领行业技术产品升级及专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方面得到持续加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按照规范运作的各项规定，组织筹备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2016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24次。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水平，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严格遵守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2016年度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54份。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2017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公司 3*3 战略发展的攻坚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智能化技术和服务提供商”的定位，紧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的发展浪潮，持续聚焦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两大高成长领域，致力于智能化技术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政府治理及交通服务等行业场景的应用；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市场机会，探索培育相关领域内的创新业务和商业模式，形成多层次的、适度相关多元化的业务发展布局；密切关注 PPP、BOT 等政企合作新模式的发展动向，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运营和风险控制能力；积极运用投资并购、产业基金等方式完善产业、区域和技术布局，支撑公司迈上新的台阶。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募集资金置换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年报、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一季报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换届提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半年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三季报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行使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完成投资项目审议总计 55,130.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6.44%。主要投资项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华之源 49%股权并对华之源增资 10,000 万元、收购方纬科技 51%股权、参股千视通、设立重庆新科、认购认购珠海和诚

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等。

上述投资，对公司壮大智能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领域的业务，提升智能交通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覆盖范围，完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在视频图像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交流等起到重要作用。

报告期，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没有违规情况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平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除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 83 名（含首次授予 80 名及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不存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4.3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在 2015 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因此该等 83 名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合并)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8,194,879.42	2,667,166,425.77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798.30	170,344,647.62	-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50,531.26	129,463,333.86	-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3	-4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3	-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10	-5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3.10	-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9.92	-7.43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4,894,099.62	1,400,676,682.17	91.69
总资产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39.39

说明：

1、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54,174,516 股，上表中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已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等规定进行重新计算。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主要系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高景气度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重点布局。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快全国业务拓展导致毛利率下降 2.47%、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加大、研发公司税收优惠免税政策到期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大项目合同的采购货款等。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1 亿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激励行权。

6、财务指标方面，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8.74 个百分点，原因除净利润同比下降外，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完成定向增发、股权激励事宜，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	828,992,056.60	940,207,227.18	-11.83
智能化轨道交通	562,528,927.50	385,792,909.30	45.81
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1,300,956,528.80	1,197,189,420.79	8.67
IT 综合服务	147,799,516.58	138,573,096.27	6.66
合计	2,840,277,029.48	2,661,762,653.54	6.71

说明：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主要系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高景气度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重点布局，实现营业收入 284,819.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79%；同时公司加快全国业务的拓展，受区域、专业等因素影响使得毛利率下降 2.47%。

(1) 智慧城市领域：报告期内，因合并口径调整、原通信增值业务合同额下滑以及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4.25 亿元，与 2015 年持平；广东以外地区合同额占比提升到 35%，公安以外的行业占比提升至 40%。因公司该项业务大多需经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已签订项目因工程实施进度延迟，报告期新增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仅实现

43%，对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899 万元，同比下滑 11.83%。因加大外地市场及交通等行业拓展，毛利率略有下降。

（2）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新签合同额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实现营业收入 5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1%，实现快速增长。但由于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的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使得报告期因外地市场拓展加速及结算项目的毛利率影响，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 9.87 个百分点。

（3）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能力的建设，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8.67%。

（4）IT 综合服务方面，公司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6.66%。

（5）公司以华南地区为根据地，业务辐射全国。随着公司智慧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在全国市场的不断落地和实施，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6.86%，北方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	2,382,958,968.90	2,164,698,411.82	10.08%
税金及附加	9,637,628.50	8,193,390.58	17.63%
销售费用	170,784,920.58	173,653,692.31	-1.65%
管理费用	161,030,062.90	160,417,454.18	0.38%
财务费用	8,607,820.65	19,357,784.60	-55.53%
资产减值损失	23,055,343.08	12,613,985.55	8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77,220.07		-100.00%
投资收益	23,294,076.51	2,502,416.59	830.86%
营业外收入	38,770,759.83	58,487,949.21	-33.71%
营业外支出	1,478,982.18	465,982.83	217.39%
所得税费用	25,422,279.19	12,761,063.73	99.22%
净利润	124,706,489.71	175,995,025.97	-29.14%

说明：

1、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增长 10.08%，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相应的成本也随之上升。

①在智慧城市领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1.83%，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成本中固定成本部分不能随营业收入同步下降，同时由于加大外地市场及交通等行业的拓展，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加快业务的全国市场拓展，使得经营收入增长 45.81%，成本增长 67.68%，快于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轨交业务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的项目成本存在差异，再者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快速有效的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全国市场布局，适当降低合同毛利所致。

③在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基本保持平稳态势。

2、2016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 2015 年增长 17.63%，主要系按政策本年度将原属于管理费用项目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调整至此项目列报。

3、2016 年财务费用同比 2015 年降低 55.54%，主要系子公司新科佳都的网络及服务业务在本年大幅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业务，从而相应减少财务费用。

4、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 2015 年增长 82.78%，主要系本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等采取了更谨慎的会计核算。

5、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变动，主要系本年度购买资理财产品—平安养老保险，本金为 10,000 万，年末公允价值计量变动所致。

6、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 2015 年增长 830.86%，主要系本年度加大对闲置资金的合理利用，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7、2016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 2015 年下降 33.71%，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收入下降所致。

8、2016 年所得税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99.22%，主要系研发子公司 2016 年税收免税优惠政策到期以及华之源、新疆佳都健讯等子公司利润增长应纳所得税也随之增大。

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469,644,051.16	611,362,668.48	-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422,779.93		100.00%
应收票据	12,196,906.19	32,603,973.50	-62.59%
应收账款	858,439,662.69	691,371,620.92	24.16%
预付款项	87,893,901.66	72,923,761.28	20.53%
应收利息	698,041.21		100.00%
其他应收款	91,012,201.56	74,457,274.17	22.23%
存货	1,466,936,046.30	1,315,713,068.10	1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41,810.99	43,778,399.45	64.56%
其他流动资产	734,895,838.62	10,000,000.00	7248.96%
流动资产合计	3,891,181,240.31	2,852,210,765.90	3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928,300.00	135,128,300.00	17.61%
长期应收款	367,456,965.55	141,517,337.04	159.66%
长期股权投资	27,052,315.8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747,838.32	53,020,439.34	10.80%
固定资产	73,962,097.20	74,238,803.34	-0.37%
在建工程	2,887,792.36	4,567,787.57	-36.78%
无形资产	114,131,976.52	84,393,060.43	35.24%
开发支出	17,190,052.43	13,125,178.35	30.97%
商誉	201,064,666.16	164,894,841.21	21.94%
长期待摊费用	2,949,939.40	3,527,774.24	-1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877.41	2,185,829.78	4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491,821.23	676,599,351.30	51.86%
资产总计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39.39%
短期借款		76,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628,646,416.66	480,030,716.80	30.96%
应付账款	921,871,224.86	947,838,637.23	-2.74%
预收款项	415,818,066.85	223,804,467.37	85.80%
应付职工薪酬	28,257,127.41	20,109,714.07	40.51%
应交税费	20,186,792.46	6,436,338.90	213.64%
其他应付款	78,110,649.93	181,377,956.45	-56.93%
其他流动负债	2,404,811.45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5,295,089.62	1,935,597,830.82	8.25%
长期负债		50,000,000.00	-100.00%
预计负债	43,091,760.60	45,293,628.12	-4.86%
递延收益	25,475,015.62	28,267,326.77	-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220.59	1,230,876.00	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88,996.81	124,791,830.89	-44.00%
负债合计	2,165,184,086.43	2,060,389,661.71	5.09%

说明：

1、2016 年末总资产 491,867.30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352,881.01 万元，增加 138,986.29 万元，增幅 39.39%。其中较大波动项目原因如下：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平安养老保险。

3、应收票据较期初变动，主要系年初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报告期票据结算量同比减少所致。

4、应收利息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到账所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母公司前期已完工结算的 BT 业

务进入回款期在一年以内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大幅增加，以及政策调整的应交税费项下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本项目列示新增所致。

7、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已完工结算的 BT 业务及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业务大幅增加，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8、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对新华时代、千视通、杰之良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9、在建工程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合作运营平台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约 3500 万自研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1、开发支出较期初变动，系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智慧城市与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研发投入。

12、2016 年末负债总额 216,518.41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206,038.97 万元，增加 10,479.44 万元，增幅 5.09%。其中较大波动项目原因如下：

13、短期借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子公司新科佳都偿还到期的银行短期贷款。

14、应付票据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华之源增加银承支付方式，子公司新科佳都以票据支付采购款等增加所致。

15、预收款项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科佳都下半年新增项目的合同预收款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1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员工人数增加及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17、应交税费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与比较期对应交税费明细科目借方余额列报方式不同，以及子公司新科佳都支付期初所得税所致。

1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收购华之源股权款 1.3 亿。

1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按照财会 22 号文关于增值税的规定，对确认收入未开票一年以内部分计提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20、长期借款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偿还借款。

21、实收资本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 11 个亿、员工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554,174,516.00	499,766,874.00	210.98%
资本公积	1,125,230,886.43	1,003,354,909.28	12.15%
盈余公积	71,577,853.15	71,577,853.15	0.00%
未分配利润	-66,089,155.96	-174,022,954.26	-62.02%
少数股东权益	68,594,875.49	67,743,773.32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488,975.11	1,468,420,455.49	87.51%

说明：

1、2016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275,348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146,842 万元，增加 128,506 万元，增幅 87.51%。

2、股本 2016 年末 155,417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49,976 万元，增加 105441 万元，主要是定向增发、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致。

3、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 -6608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17,402 万元，减小亏损数 10,79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252,915.55	3,248,503,221.29	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095,886.75	3,049,870,644.19	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7,380,228.93	244,788,557.85	-6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667,711.05	369,970,627.94	-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87,482.12	-125,182,07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146,941.86	159,000,000.00	13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75,449.16	67,852,635.15	-2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1,492.70	91,147,364.8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169,897.19	530,123,308.43	45.03%

说明：

1、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公司支付项目上的大额合同采购货款，同时结算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收购华之源 51%股权的剩余款项 1.3 个亿、收购方纬科技 51%股权 7696 万、参股千视通 1900 万、以 2000 万认购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6.8 个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定向增发 11 个亿、股权激励款 4977 万等款项到位所致。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33,798.30 元，2016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089,155.96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86,313.88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4,373,619.3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规定要求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为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酬金 35 万元。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账期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此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为货到后 45 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7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账期担保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宣布表决结果。